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内设14个部门及7个派出法庭，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劳动争议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破产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民事审判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东升人民法庭、复兴路人民法庭、山后人民法庭、四季青人民法庭、上地人民法庭、温泉人民法庭、中关村人民法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职责是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2021年，我院总体工作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优化审判质效和审判规范化水平，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为落实区委“两新两高”战略、实现我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改革。畅通代表委员、社会各界监督渠道，健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提高司法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中央、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做好机关防疫工作。坚决打击涉疫暴力伤医、伤警的刑事犯罪案件；妥处疫情引发的民商事案件，助力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加强对疫情影响的研判反馈，与区委区政府建立涉疫情等重大问题双向互动研判机制、疫情防控等重要工作信息专报机制。

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主动应对区域发展新形势，紧扣“疏整促”等重点工作，深化“府院联动”，丰富双主动、多联动“2+N”联动联治诉源治理机制。保障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开局行稳致远，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审判，打造匹配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的专业化审判高地。

推进“执源治理”，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大力缩短诉讼用时，充分运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措施，落实商事案件全流程管理，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做好民法典的实施宣讲，加强民生权利全面保护。

持续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在简易程序适用、完善司法确认方面有更大提升。持续完善“三纵一体”“1+7”“多元调解+速裁”审判格局，确保案件有序高效流转。深入推动“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电子档案”工作，在推进在线监督管理、无纸化办公、无接触诉讼服务方面有更实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广泛开展向胡国运同志学习活动。继续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继续完善“四管五控”审判管理机制，落实院庭长监管责任清单，加大中层履职档案结果运用。

以目标责任制为导向，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任职回避等铁规禁令，发挥“5+3”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作用，完善纪律瑕疵档案应用，确保司法廉洁公正。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审判高地、审判研究高地，发挥审判研究工作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43,59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9,756.7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2,130.1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1707.42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2,204.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80.62万元，项目支出10955.70万元，其他支出1668.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8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共六项，全部完成，其中：收案情况年度指标值112570件，实际完成值122003件；结案情况年度指标值102178件，实际完成值109924件；员额法官人均办案工作量年度指标值516.05件，实际完成值555.17件；全年审判执行文书数量年度指标值77412份，实际完成值78615份；全年业务租赁情况年度指标值30783.88平方米，年度完成值30783.88平方米；全年维（修）护场地数量年度指标值7处，年度完成值7处；数字化档案数量年度指标值60000卷，年度完成值61315卷（95585册）。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共四项完成二项，其中裁判文书上网率年度指标值100%，年度完成值100%；执行质效年度指标值97.50%,年度完成值99.75%。

质量指标未完成二项，其中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瑕疵）年度指标值0.02%，年度完成值0.51%，我院去年改判发回率为0.73%，今年为0.51%，超过基础指标0.02%，但与去年数值相比下降，达到良好。我院今后各庭室应坚持开展发改案件讲评，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审理质量，避免速裁案件的串案发改；将各庭室每季度发改案件讲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中并坚持考核；探索开展双向评查工作，推动案件质量持续提高。

投诉信访率年度指标值0.1%，年度完成值0.11%，在2021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我院投诉信访率得分为0.6分，全市排名第8。我院要积极将信访工作从被动变为主动，工作中做好超前防控、措施到位，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整体优势。认真热情的做好信访工作，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职能，及时妥善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理顺群众情绪，引导群众理性表达信访诉求，促进社会稳定。

3.产出进度

时效指标完成一项，电子送达覆盖率年度指标值51.73%，年度完成值56.44%，完成情况良好。

时效指标未完成一项，结收比年度指标值100.20%，年度完成值90.10%，主要原因为市高院考核办在12月临时调整考核标准，不再考核结收比，并且对立案偏度和年底立案数据进行严格要求，因此结收比较原定目标有所下降。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共二项，全部完成，其中全口径案件成本年度指标值0.116821万元/件，年度完成值0.108589万元/件；转移支付资金案件成本年度指标值0.02万元/件，年度完成值0.014009万元/件。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共两项，全部完成，其中：网上预约立案数量年度指标值40%，实际完成值43.55%，网上预约立案数主要受当事人主观影响较大，我院致力于推广并引导当事人多使用网上立案；本年我院充分有效保障了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一项，脱贫攻坚及营商环境（结案情况）年度指标值28817件，全年完成值29714件。

社会效益指标未完成二项，其中首都治安（结案情况）年度指标值3358件，全年完成值3203件，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12月份无法提押造成无法开庭，因此结案数下降；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数）年度指标值32353件，全年完成值31728件，主要原因为市高院调整司法统计案件范畴，执行恢复、执行保全案件未计入全年结案数。

3.环境效益

本年度环境保护（结案情况）年度指标值0件，全年完成值0件。

4.可持续性影响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情况：本年度大力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大力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大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大力推动普法常态化建设。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赞成率年度指标值97.04%，全年完成值99.07%。

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达到人民群众基本满意。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审批程序，防范财务风险，增加财务支出的民主性、科学性，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2021年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及大额资金管理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院在资金的使用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院财政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我院大额资金使用需经党组会审议；我院在资金使用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我院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上不存在截留、挤占及挪用情况；我院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我院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

我院无对外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未经审批及投资亏损的情况；我院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我院资产使用符合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我院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的行为。

（三）绩效管理

我院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四）结转结余率

我院2020年结转结余率为15.56%，2021年结转结余率为3.31%，部分追加的项目资金需按完工进度进行支付,结转至2022年使用。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差异率为0.4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院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9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未完成指标共五项，其中：时效指标未完成一项，结收比年度指标值100.20%，年度完成值90.10%，主要原因为市高院考核办在12月临时调整考核标准，不再考核结收比，并且对立案偏度和年底立案数据进行严格要求，因此结收比较原定目标有下降。

质量指标中未完成二项，其中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瑕疵）年度指标值0.02%，年度完成值0.51%，我院去年改判发回率为0.73%，今年为0.51%，超过基础指标0.02%，但与去年数值相比下降，达到良好。我院今后各庭室应坚持开展发改案件讲评，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审理质量，避免速裁案件的串案发改；将各庭室每季度发改案件讲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中并坚持考核；探索开展双向评查工作，推动案件质量持续提高。

投诉信访率年度指标值0.1%，年度完成值0.11%，在2021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我院投诉信访率得分为0.6分，全市排名第8。我院要积极将信访工作从被动变为主动，工作中做好超前防控、措施到位，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整体优势。认真热情的做好信访工作，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职能，及时妥善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理顺群众情绪，引导群众理性表达信访诉求，促进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未完成二项，其中首都治安（结案情况）年度指标值3358件，全年完成值3203件，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12月份无法提押造成无法开庭，因此结案数下降；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数）年度指标值32353件，全年完成值31728件，主要原因为市高院调整司法统计案件范畴，执行恢复、执行保全案件未计入全年结案数。

预算管理情况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未完成一项，我院暂未依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六、措施建议

我院将继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纠正，应针对我院重大项目、政策建立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付款项，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支付款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完成后，我院应及时开展绩效评价，严格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出具绩效评价结果，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我院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预算数（万元） | | 执行数（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 | 得分 | | | 指标解释 | | | 评分标准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 42020.346619 | | 42204.795539 | | 100% | 20 | | | 20 |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 基本支出 | | | 29424.623025 | | 29580.620231 | | —— |
| 项目支出 | | | 11317.723594 | | 10955.693308 | |
| 其他 | | | 1278.000000 | | 1668.482000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 | 分值 | |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 | 年初预计收结案量 | | 收案：112570  结案：102178 | 收案：122003  结案：109924 | | | | 5 | | | 5 |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工作量 | | 516.05 | 555.17 | | | | 3 | | | 3 | |
| 全年审判执行文书数量（份） | | 77412 | 78615 | | | | 3 | | | 3 | |
| 数字化档案数量（卷） | | 60000 | 61315 | | | | 2.5 | | | 2.5 | |
|  | | |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瑕疵） | | 0.02% | 0.51% | | | | 3 | | | 0.12 | |  | | |  |
|  | |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 100% | 100% | | | | 2 | | | 2 | |  | | |  |
|  | | | 投诉信访率 | | 0.1% | 0.11% | | | | 2.5 | | | 2.27 | |  | | |  |
|  | | | 执行质效 | | 97.5% | 99.75% | | | | 2.5 | | | 2.5 | |  | | |  |
|  | | | 结收比 | | 100.2% | 90.1% | | | | 2.5 | | | 2.25 | |  | | |  |
|  | | | 电子送达覆盖率 | | 51.73% | 56.44% | | | | 2 | | | 2 | |  | | |  |
|  | | | 全口径案件成本（万元） | | 0.116821 | 0.108589 | | | | 2 | | | 2 | |  | | |  |
| 效果（30） | | | 网上预约立案数量（占全部收案数量的比重） | | 40% | 43.55% | | | | 5 | | | 5 |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保证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情况（文字描述） | | 有效保障 | 充分有效保障 | | | | 3 | | | 3 | |
| 脱贫攻坚及营商环境（结案情况） | | 28817 | 29714 | | | | 3.5 | | | 3.5 | |
| 首都治安（结案情况） | | 3358 | 3203 | | | | 3.5 | | | 3.34 | |
|  |  | | | 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数） | | 32353 | 31728 | | | | 3.5 | | | 3.43 | |  | | |  |
|  |  | | |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情况（文字） | | 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大力推进解决执行难，加大普法力度 | 大力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大力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大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大力推动普法常态化建设。 | | | | 3.5 | | | 3.5 | |  | | |  |
|  |  | | |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赞成率 | | 97.04% | 99.07% | | | | 5 | | | 5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文字） |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 | 3 | | | 3 | |  | | |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分值 | | | 得分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 | 财务管理（4）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　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 制度健全 | | 1 | | | 0.5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 符合规定 | | 2 | |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 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 1 | | | 1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资产管理（4）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 | 资产使用规范资产处置规范 | | 4 | | | 4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
| 绩效管理（4） |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 及时分析整理及时矫正 | | 4 | | | 4 | |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 指标 | | 2020年 | | | 2021年 | | 分值 | | | 得分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 结转结余率（4） | | 15.56% | | | 3.31% | | 4 | | | 4 | |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 | 3.75% | | 4 | | | 4 | |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 | | | | | | | | 100 | | | 95.91 | | |  | | | |